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名称：青少年体育—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预算单位：（公章）广东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

填报人姓名：李琪

联系电话：020-22828824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 2022 年度下达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总额 3500.00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项目制，其中“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项目”安排额度 3500.00 万元。“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主要保证省体校学生 941 名、教练员 50 人、教师 60 人正常训练和教学。此项目用途包括：1、学生、教练员伙食和服装补助经费（包括 941 名学生和 50 名教练员）；2、保障体育局其他训练基地（包括黄村训练中心、重竞技训练中心、足球中心、船艇训练中心、二沙训练中心等）学生文化教学经费；3、参加 U 系列比赛、青少年全国赛、全国后备人才基地比赛、分区赛、总决赛、排名赛、交流赛等差旅费；4、年度训练器材、教学器材采购；5、两栋训练场馆、三栋教学楼等维修工程及工程监理咨询费；6、引进培养西藏新疆后备人才培养费；7、学生食堂承包费；8、人才输送补助；9、学生保险、体检及生病受伤用医药品、运动营养品等；10、田径足球场改造工程。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为：1、重视青少年体育训练工作，把握训练规律，科学选材，科学育才；2、促进体校“二纳入”，做好十四五周期内“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和“广东省重点基地及重点班”评估认定工作，确保我校在全省的

龙头示范效应；3、重视青少年运动员的全面发展，确保在米岗、船艇训练中心、足球中心、黄村训练中心、重竞技训练中心、二沙训练中心等各大训练基地开设初高中阶段常规教学班，以解决各大训练中心适龄运动员读书问题，保障运动员受文化教育的权利；4、保证在编运动员和教练员按40元/人/天伙食标准，800元/人/年服装费标准，保障运动员的营养补给，健康成长，保证比赛成绩优异；5、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及班级文化建设，提高学生阅读兴趣，开拓学生的视野，提高教学质量，确保学生文化教育水平达到广州市同类学校60%；6、以赛促训，为青少年搭建交流、展示和提高竞技水平的平台，为选拔优秀后备人才建立渠道，在全国同类学校中竞赛成绩名列前茅。在不受疫情影响下，在全国、全省全面开展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竞赛中获得第一名40人次以上，在全国、全省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竞赛中获得奖牌90人次以上；7、确保新周期内为国家培养和输送高水平后备人才，输送到省队和俱乐部人数达到30人次以上；8、根据援助西藏协议，在林芝市小学3-6年级学生中选拔体育苗子，至2022年力争达到17名。全年提供运动训练场地数300次以上，政府采购率95%，输送人才数量30人。义务教育生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率90%，体育场馆使用率90%。

（二）项目决策情况

1、根据《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

意见》（体青字〔2017〕99号）文件，进一步完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以培养学生体育意识和体育兴趣为重点，增进学生体育技能和体质为抓手，坚持“培养兴趣，选好苗子，打好基础，科学训练，积极提高”的原则，促进青少年运动员基本技能的全面提高和健康成大；2、根据《体育总局关于命名“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17-2020）”的决定》，《关于公布2016-2020年度我省单项重点基地及重点班名单的通知》，《广东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各级各类体校建设申报管理办法（试行）》文件，2022年为新周期国家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和广东省单项重点基地及重点班评选年，我校将做好新周期评估认定工作，充分发挥国家级基地和广东省基地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不断提高青少年体育训练质量和效益，为体育强国建设做出更大贡献；3、关于修订《广东省青少年体育训练经费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体青〔2014〕3号），每年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1名运动员补助标准5000元的50%补助给省体校；4、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批复《关于安排广东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伙食和服装补助的意见》（粤财教函〔2015〕315号文件，“同意从2016年起广东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的学生、教练员伙食费标准提高到40元/人/天、运动员服装标准提高到800元/人/年，剧此核定广东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伙食费和运动服装费补助控制数为777万元，具体发放由你局审核后据实安排。”

根据控制数实际核定我校学生和教练员人数为 555 人，2021 年我校根据广东省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训练工作的意见》文件，我校扩招学生人数预计 1200 人，教练员 70 人，学生和教练员伙食和服装补助 1778 万元，比省财政厅批复数增加 1001 万元)；5、《关于对口援助西藏，共同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合作协议》，从 2018 年起我校负责每年在林芝市小学 3 至 6 年级学生中选拔体育苗子，原则上每年选拔 3 名输送到广东省培养，至 2025 年力争达到 24 名，林芝学生在广东省的一切费用由我校承担。

广东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安排的年度比赛任务和通知，综合上述决定申报 2022 年度“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总额 3500.0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

1、做好十四五周期“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和“广东省重点基地及重点班”评估认定工作，确保我校在全省的龙头示范效应；2、解决省体育局下属训练基地包括黄村训练中心、重竞技训练中心、足球中心、船艇训练中心、二沙心理中心的学生等训练中心适龄运动员读书问题，保障运动员受文化教育的权利；3、保证运动员 1200 人、教练员 55 人按 40 元/人/天伙食标准，800 元/人/年服装费标准，保障运动员的营养补给，健康成长，保证比赛成绩优异；4、以赛促训，为青少年搭建交流、展示和提高竞技水平的平台，

为选拔优秀后备人才建立渠道，在不受疫情影响下，在全国、全省全面开展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竞赛中获得第一名 40 人次以上，在全国、全省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竞赛中获得奖牌 90 人次以上；5、确保向省队、俱乐部每年输送运动员 30 名以上；6、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及班级文化建设，提高学生阅读兴趣，开拓学生的视野，提高教学质量，我校学生文化教育水平达到广州市同类学校 60%；7、根据广东省体育局和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对口援助西藏，共同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合作协议》，从 2018 年开始，在林芝市小学 3-6 年级学生中选拔体育苗子，原则上每年选拔 3 名输送到广东省培养，至 2025 年力争达到 24 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广东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按照 2022 年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开展自评工作，组织由财务部门牵头各部门按照项目绩效自评以“1 份报告+N 张自评表”的方式开展自评。根据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要求，明确评价的工作要点和重点进行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以及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标准，2022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青少年体育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项目分别从过程、产出、效益三个方面进行逐一评分。指标自评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2022年度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专项资金自评分数 92.51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经省体校集体审议会议纪要和项目立项文件依据,自评论证决策分数 4 分。

(2) 目标设置。

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下达通知和绩效目标,自评目标设置分数 6 分。

(3) 保障措施。

根据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计划等,自评保障措施分数 1.5 分。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根据预算批复的通知和资金下达文件,自评资金到位分数 5 分。

(2) 资金分配。

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自评资金分配分数 1.5 分。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经计算，资金支付率为 8.43% ($295.16/3500*100=8.43\%$)，自评资金支付分数 0.51 分。

(2) 支出规范性。

根据专项资金制度等，自评支出规范性分数 6 分。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根据项目的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和项目验收材料，自评实施程序分数 4 分。

(2) 管理情况。

根据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情况，自评资金到位分数 4 分。

(三) 产出分析

经济性、效率性。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自评经济性、效率性分数 21 分。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效果性、公平性。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自评效果性、公平性分数 39 分。

五、主要绩效

（一）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295.158331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率为 8.43%。

省体校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预算执行和会计核实较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以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项目专项资金”已完成绩效目标。全年提供运动训练场地数 300 次以上，政府采购率 95%以上，输送人才数量 30 人以上，义务教育生掌握 1-2 项体育运动技能率 90%以上，体育场馆使用率 90%以上，提高我省青少年体育训练水平赛事和保障省体校体育工作可持续发展。

六、存在问题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下达的资金因受广州疫情和 2021 年结转资金量的影响，专项资金执行率偏低，结余 3204.841669 万元。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 年度“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结余 3204.841669 万元结转至 2023 年度，并结合实际情况缩减 2023 年度专项资金额度，将 2022 年结转资金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统筹安排支出计划。

各部门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提高“谋项目”的能力，结合“三年工作两年干，两年工作一体推”的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谋划，在预算支出上加力提速，扎实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强化工作效率和工作方法，切实有效推进预算执行进度。